

##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7月21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唐昌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28,742,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2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8,708,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21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3,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149,2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15,7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3,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0%。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金额的议案》

大会同意增加经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的授权金额，将总授权金额30亿元增加至80亿元，即“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人民币80亿元以下额度内参与经营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购买土地的实施竞买活动组织工作、就相关事宜与政府进行洽商以及签署、提交和领受法律文件等工作，授权期限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8,725,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2,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91%；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方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40% 执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340,9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8%；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2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34%;  
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9%;弃权  
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115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申秋、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